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判決

112年度行專訴字第32號
民國112年12月14日辯論終結

原　　告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葉榮廷
訴訟代理人　彭國洋律師
　　徐念懷律師
　　黃立虹律師
被　　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　表　人　廖承威
訴訟代理人　林育弘
參　加　人　吳孟勳
訴訟代理人　陳政大專利師
　　廖韋齊專利師
　　陳學箴專利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新型專利舉發事件，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經訴字第1121730307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經本院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原告前於民國110年6月23日以「商品查詢系統」向被告機關申請新型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5項，經被告機關編為第11

0207229號進行形式審查，准予專利，並發給新型第M622776號專利證書(下稱系爭專利)。嗣參加人以系爭專利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22條第2項規定為由，對之提起舉發，原告則於111年7月5日提出更正，刪除請求項2及5，經被告機關審查後，認前開更正符合規定，依該更正本審查，以111年11月15日(111)智專三㈡04227字第11121127480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111年7月5日之更正事項，准予更正」、「請求項1、3至4舉發成立，應予撤銷」、「請求項2、5舉發駁回」之處分。原告就前開舉發成立部分之處分不服，提起訴願，復遭經濟部為訴願駁回之決定，原告仍未甘服，遂依法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本院因認本件判決結果，倘認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舉發成立部分應予撤銷，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恐將受有損害，爰依職權裁定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二、原告主張略以：證據1係揭露消費者可操作行動通訊裝置150，與伺服器端130、140連線，從而獲取實體商店160現存進入優惠之即期銷售商品170之折扣價格與庫存數量資訊；而系爭專利請求項1則係揭露「非即期品」之數量回傳給消費者，避免消費者兌換到即期銷售商品，故證據1已實質排除系爭專利請求項1技術內容，具有「反向教示」，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不會依證據1之技術內容來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技術特徵。相較於證據1至6，系爭專利請求項1具有「根據保質期限及預設期間來避免使用者兌換到即期品並能有效率地得到多個店鋪的非即期品的統計數量」之有利功效。另由證據1說明書第【0021】段記載可知其係由第一伺服器130對每一折扣時段設定相應之一優惠資訊，第一伺服器130將所有折扣時段與優惠資訊封裝為分段折扣資訊132，第一伺服器130可根據分段折扣資訊132與當前時間計算產生銷售價格；另其說明書第【0003】段載明其係為解決工作人員需要重新張貼價格標籤，且結帳系統須同時修改商品價格所可能造成前後端價格不一致之問題。此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所欲解決已預購之商品或免費

兌換之商品淪為「即期品」之問題不同。另證據1所採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係提供一種可同步調整伺服器中商品價格，使銷售商品於不同時段中具有相應之折扣優惠，無須對銷售商品重複黏標籤，結帳時亦不需要另行輸入折扣，進而達到加速鮮食商品銷售，避免浪費之效果。由是可知證據1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該商品庫存資料包含對應於該可兌換商品的該商品的保質期限，該伺服器基於該保質期限以查詢該數量查詢請求所指定的該店鋪中未落入一預設期間且該預設期間未與該數量查詢請求於同一日的商品數量來做為該可兌換商品的數量，並將可兌換商品的該數量回傳給該用戶裝置」技術特徵。被告機關忽略證據1並未教示可透過修改商品過濾條件，使即期品之商品資訊不回傳給消費者，證據1亦未教示消費者之常規消費習慣等因素，逕認系爭專利請求項1可透過證據1簡單修飾而得，顯屬後見之明。綜上，證據1顯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證據1、2、5之組合或證據1、2、3、5之組合、證據1、2、4、5之組合或證據1、2、5、6之組合，亦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系爭專利請求項1既具有進步性，其附屬請求項3及4自亦具進步性等語。聲明：原處分關於「請求項1、3、4舉發成立部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三、被告則以：

㈠證據1之第一伺服器130與第二伺服器140儲存有每一實體商店160所屬銷售商品170之庫存資料，且可透過行動通訊裝置150連線至伺服器130、140，從而查詢實體商店160中之商品資訊等技術特徵，業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一種商品查詢系統，包括：一伺服器，紀錄複數個店鋪中每一者的至少一商品庫存資料」之技術特徵；另證據1之輸入前端120，設置於實體商店160內，並與伺服器130、140連線，且會將商品變動資訊發送給伺服器130、140，以利伺服器即時更新商品庫存資料等技術特徵，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複數個店鋪裝置，與該伺服器連線，該些店鋪裝置分別

設置於該些店鋪，每一該店鋪裝置發送對應的該店鋪中至少一商品的數量變動資訊給該伺服器，使該伺服器即時更新該商品庫存資料」之技術特徵；其次，證據1之行動通訊裝置150，可連線至伺服器130、140查詢各實體商店160之銷售商品170庫存資訊等技術特徵，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當該伺服器接收由一用戶裝置傳送的一查詢請求時，該伺服器提供該些店鋪中被查詢的店鋪的該商品庫存資料給該用戶裝置；該伺服器為一電腦伺服器，該用戶裝置執行一店鋪應用程式以與該伺服器通訊；該用戶裝置為一行動裝置」之技術特徵。

㈡至證據1雖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該店鋪應用程式以電子地圖呈現該些店鋪，該店鋪應用程式透過多層分類介面以呈現該商品的該商品庫存資料」(差異特徵1)及「該查詢請求為關聯於該店鋪應用程式中可兌換商品的數量查詢請求，該商品庫存資料包含對應於該可兌換商品的該商品的保質期限，該伺服器基於該保質期限以查詢該數量查詢請求所指定的該店鋪中未落入一預設期間且該預設期間未與該數量查詢請求於同一日的商品數量來做為該可兌換商品的數量，並將可兌換商品的該數量回傳給該用戶裝置」(差異特徵2)之技術特徵。惟依證據2摘要、說明書第21段、第22段等內容，可知證據2存在「商品庫存查詢流程可先由消費者透過手持式裝置於電子地圖中選擇零售商，再由查詢介面進行商品的查詢」之教示，是以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基於前述教示，有合理動機簡單修飾證據1之線上購物介面查詢流程及商品展示方式，即可完成差異特徵1。另由證據1揭示消費者可操作行動通訊裝置150，與伺服器端 130、140 連線，從而獲取實體商店160現存進入優惠之即期銷售商品170之折扣價格與庫存數量資訊，故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當有動機基於消費族群之需求，簡單修飾證據1之商品過濾條件即可完成差異特徵2 。證據1、2同為複數實體商店之商品庫存資訊查詢系統，具技術領域之關聯性；且兩者均以

消費者透過手持裝置連線至伺服器端之資訊系統架構實現，並均透過POS將實體商店的銷售資訊上傳至伺服器，以更新伺服器端之商品庫存資訊，兩者具功能或作用之共通性，故證據1、2存在結合動機，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當有合理動機結合證據1、2之庫存商品查詢流程，並簡單變更證據1之庫存商品顯示方式及商品篩選條件，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整體技術特徵。故證據1、2、5之組合；證據1、2、3、5之組合；證據1、2、4、5之組合；證據1、2、5、6之組合均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㈢系爭專利請求項3依附於請求項1，並進一步界定。證據1、2、5之結合；證據1、2、3、5之結合；證據1、2、4、5之結合；證據1、2、5、6之結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由證據1說明書第34段內容，可知會員可將銷售商品170加入追蹤清單，該會員之行動通訊裝置150即可獲得與追縱清單相關之後續推播折扣通知143，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3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1、2、5之結合；證據1、2、3、5之結合；證據1、2、4、5之結合；證據1、2、5、6之結合均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不具進步性。另系爭專利請求項4依附於請求項1，並進一步界定。證據1、2、5之結合；證據1、2、3、5之結合；證據1、2、4、5之結合；證據1、2、5、6之結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由證據1說明書第15段、第33段等內容，可知消費者可操作行動通訊裝置150，與伺服器端130、140連線，從而獲取實體商店160現存進入優惠的即期銷售商品170之折扣價格與庫存數量資訊，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4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1、2、5之組合；證據1、2、3、5之組合；證據1、2、4、5之組合；證據1、2、5、6之組合亦均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4不具進步性。綜上，系爭專利請求項1、3至4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22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予撤銷等語置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四、參加人則以：系爭專利請求項1並未限定「可兌換商品」為「非即

期品」，自不得將「未落入一預設期間之可兌換商品」解釋為「非即期品」。原告主張「系統僅將非即期品的數量回傳予消費者」之內容既未見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自不能將其讀入申請專利範圍而成為限制條件。而證據1揭示一種多級距的動態折扣處理系統，可供查找有無優惠價格之銷售商品，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中之「一種商品查詢系統，包括：」之技術特徵。又證據1之第一伺服器可記錄每一實體商所屬銷售商品的庫存數量，亦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中「一伺服器，紀錄複數個店鋪中每一者的至少一商品庫存資料；以及」之技術特徵。另證據1之輸入前端與第一伺服器以網路連線，證據1之實體商店設置有至少一輸入前端可為銷售機，且當銷售商品售出後，輸入前端回傳對應之實體商店之剩餘銷售商品庫存數量或售出資訊予第一伺服器，以利第一伺服器及時更改庫存數量，是證據1亦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技術特徵。另證據1之第二伺服器可與第一伺服器為同一台伺服器，當第二台伺服器與第一伺服器為同一台伺服器時，證據1揭示第二伺服器接收行動通訊裝置之連線訊號時，第二伺服器即查找行動通訊裝置所指定通訊範圍內之實體商店有無已進入優惠銷售價格之銷售商品，以使第二伺服器提供銷售商品之庫存數量予行動通訊裝置，是證據1亦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部分技術特徵。而證據2亦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中「當該伺服器接收由一用戶裝置傳送的一查詢請求時，該伺服器提供該些店鋪中被查詢的店舖的該商品庫存資料給該用戶裝置」之技術特徵。而證據1揭示行動通訊裝置可透過執行應用程式訪問第二伺服器之線上購物頁面而與第二伺服器通訊，證據2也揭示手持式裝置啟動執行客戶端以與伺服端通訊，且客戶端執行後以電子地圖呈現多個零售商以供消費者選擇之技術，是系爭專利之伺服器以電腦伺服器實現，僅屬申請前通常知識者所習知之慣用手段。證據2已揭示一種商品庫存查詢系統，而習知之Pchome、MOMO、蝦皮等線上購物網站都是以多層分類介面來呈現商品，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基於前述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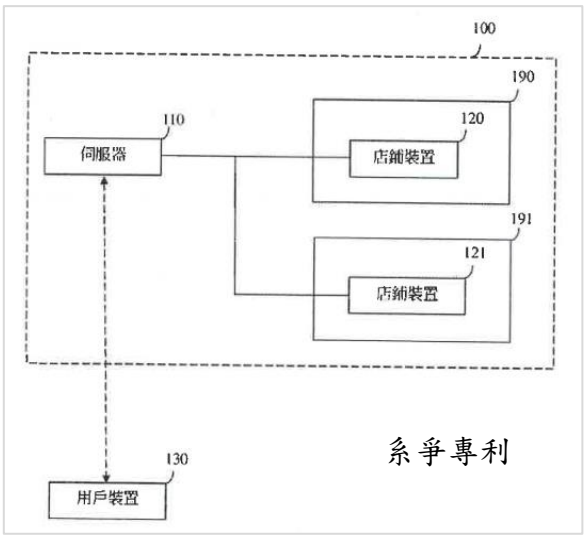
示，參酌系爭專利申請時之通常知識，自有合理動機簡單修飾證據1之查詢流程及商品展示方式而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技術特徵。另系爭專利請求項1並未限定「預設期間」為「即期期間」，不得將「未落入一預設期間之可兌換商品」解釋為「非即期品」，而證據5已揭示根據商品資訊之保存期間與當前時間以判斷商品是否過期，並將未落入過期期間之商品資訊提供給智慧型手機作為可兌換商品，自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部分技術特徵。證據1既未明確記載或實質隱含排除將上述非即期商品之資訊提供給消費者或根據消費者需求將傳送予消費者之即期商品資訊調整為傳送非即期商品資訊予消費者，自不構成反向教示。又證據3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透過多層分類介面以呈現該商品的該商品庫存資料」技術特徵，而證據4亦為提供用戶透過終端設備查找電商平台目標商品以添加至收藏夾之服務，證據6已揭示基於商品的兩年保存期限查詢未落入到期前六個月或六個月內之商品做為提供予消費者可購買商品之資訊，此為系爭專利申請前之通常知識與商業方法，加以證據1、2、3、4、5、6均同屬商品查詢系統，其國際專利分類同為G60Q，具技術領域關聯性，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自有結合動機。是證據1、2、3、4、5、6之不同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3、4不具進步性等語。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五、本件爭點：證據1、2、5之組合；證據1、2、3、5之組合；證據1、2、4、5之組合；證據1、2、5、6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3、4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22條第2項之規定，不具進步性？

六、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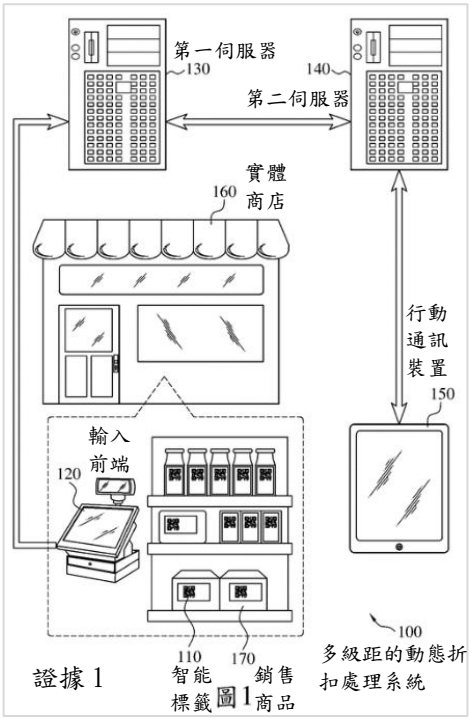
㈠按凡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而可供產業上利用之新型者，得依法申請取得新型專利，固為系爭專利核准時專利法第104條及第120條準用第22條第1項前

段所規定。惟新型如係「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仍不得取得新型專利，復為同法第120條準用第22條第2項所明定。本件系爭專利之申請日為110年6月23日，原申請專利範圍共計5項，嗣原告於111年7月5日申請更正專利範圍，該次更正刪除請求項2及5，剩餘申請專利範圍共3項，其中請求項1為獨立項，請求項3及4為附屬項，經更正後之各請求項所請之專利範圍如附表所示，茲不贅述。經查，系爭專利係揭示一種「商品查詢系統」，該系統包括伺服器以及複數個店鋪裝置。複數個店鋪裝置與伺服器連線，複數個店鋪裝置分別設置於複數個店鋪。伺服器紀錄複數個店鋪中每一者的至少一商品庫存資料，每一店鋪裝置發送對應的店鋪中至少一商品的數量變動資訊給伺服器，使伺服器即時更新商品庫存資料，當伺服器接收由用戶裝置傳送的查詢請求時，伺服器提供複數個店鋪中被查詢的店鋪的商品庫存資料給用戶裝置(參右圖及系爭專利說明書【新型摘要】欄，原處分卷乙證2卷第9頁)。而參加人提起本件舉發，主張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主要係援引證據1、2、3、4、5、6，茲分別就前開證據技術內容略述如下。經查，證據1為西元2021年5月11日公告之我國TW M611872U「多級距的動態折扣處理系統」專利案，其公告日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2021年6月23日)，故可做為比對之適格先前證據。證據1係揭示一種多級距的動態折扣處理系統，其係包括智能標籤、輸入前端、第一伺服器、第二伺服器與行動通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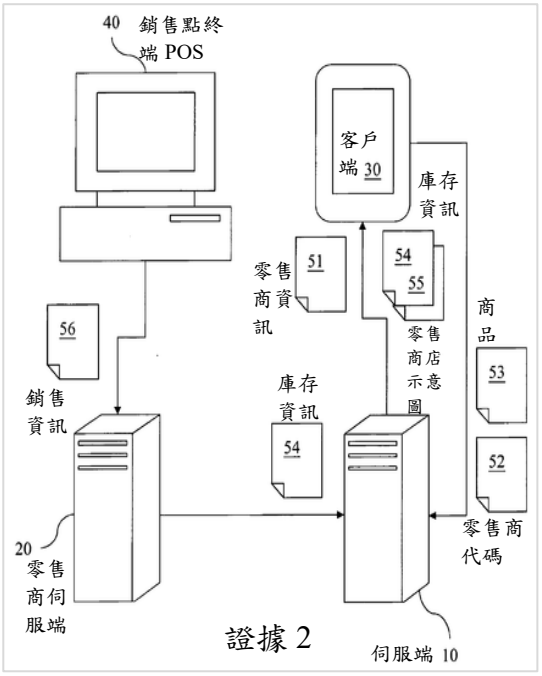


系爭專利

裝置。智能標籤用於記錄商品資訊；輸入前端獲取智能標籤的商品資訊；第一伺服器網路連接於輸入前端，第一伺服器根據商品資訊與庫存數量產生分段折扣資訊，第一伺服器根據分段折扣資訊與當前時間產生銷售價格；第二伺服器網路連接於第一伺服器，第二伺服器獲得銷售價格產生折扣通知；行動通訊裝置網路連接於第二伺服器，第二伺服器向行動通訊裝置推播折扣通知(參右上圖及原處分卷乙證1卷第54頁)。另證據2為2017年5月16日公開之我國TW 201717122A「零售商商品庫存查詢與顯示系統及其方法」專利案，其公開日亦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為適格之比對證據。經查，證據2係揭示一種零售商商品庫存查詢與顯示系統及其方法，消費者透過手持式裝置30於電子地圖顯示之零售商資訊51中選擇零售商，再由查詢介面輸入商品名稱，即可快速由伺服端得到該零售商是否有販賣該商品，且得知該商品位於該零售商的販售位置，藉此可以達成提供快速且便利查詢與顯示零售商商店內販售商品與販售位置的技術功效(參右下圖及原處分卷乙證1第41頁)。另證據3為2019年6月28日公開之中國CN 109949122A「一種基於商品多層級多維屬性的分級目錄展示方法及系統」專利案，其公開日期亦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故為適格之比對證據。經查，證據3係揭示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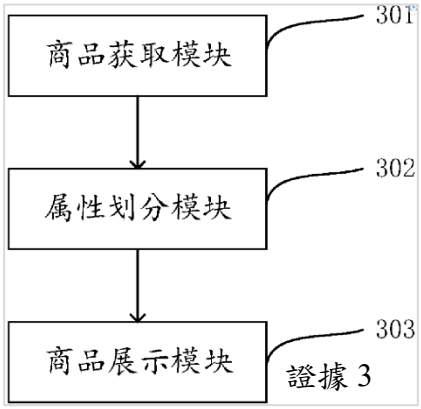


證據 1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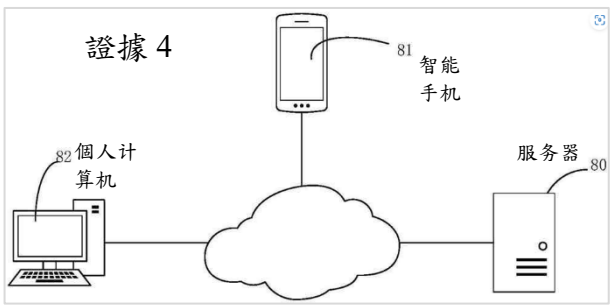
證據 2

種基於商品多層級多維屬性的分級目錄展示方法，包括以下步驟：獲取待展示商品的集合；根據使用者對待展示商品的屬性關注度對待展示商品的屬性進行層級劃分，得到L級屬性；其中，L為大於等於1的正整數；根據第i級的屬性獲取第i級商品聚類集合，並作為第i級展示目錄；其中，i為大於等於1的正整數；在第i級商品聚類集合中，根據第i+1級屬性進行聚類，得到第i+1級商品聚類集合，並作為第i+1級展示目錄。本發明實施例提供的一種基於商品多層級多維屬性的分級目錄展示方法及系統，能夠有效減少需要展示的商品數量，並保證相同屬性商品不重複出現，有效地提高了商品展示的效率，從而有利於提高用戶的搜索體驗(參右圖及原處分卷乙證1第29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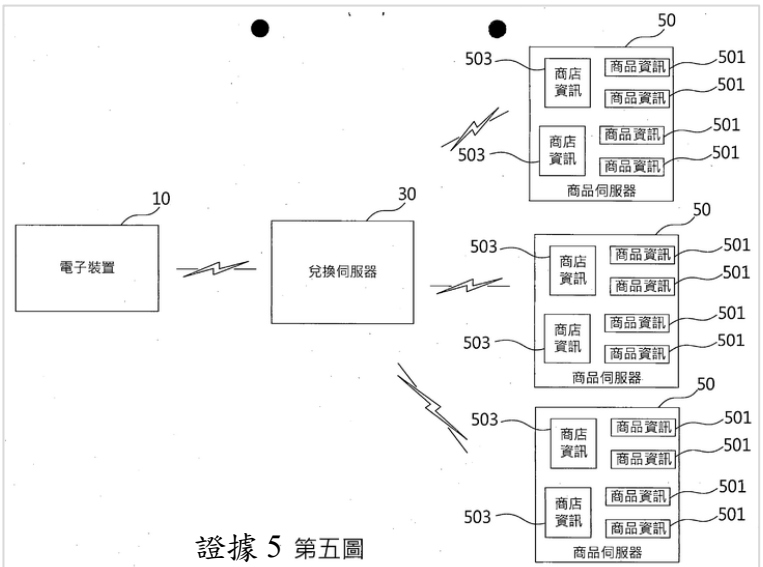
證據 3

而證據4為2021年5月28日公開之中國CN 112861036A「用戶收藏夾訪問方法及其裝置、設備與介質」專利案，其公開日期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故亦屬適格之比對證據。經查，證據4揭示一種用戶收藏夾訪問方法及其裝置、設備與介質，所述方法包括：響應用戶將目標商品添加到線上店鋪的收藏夾的添加指令，構造用戶的唯一性編號與目標商品的唯一性編號以及目標商品的庫存狀態/商品價格之間的映射關係數據；將用戶的唯一性編號對預設的表格總量取餘，獲取表格序號，以確定相對應的收藏關係表格，並向其中存入映射關係數據；根據目標商品的唯一性編號在商品匯總表中查詢相應的數據記錄，從數據記錄中獲取與目標商品的二進制存儲標識；將所述存儲標識中位序與表格序號相對應的二進制位設置為1，以表徵所述收藏關係表格中存儲有映射關係數據(參右下圖及原處分卷乙證1卷第24頁)。另證據5為2017年12月16日公開之我國TW 20174



證據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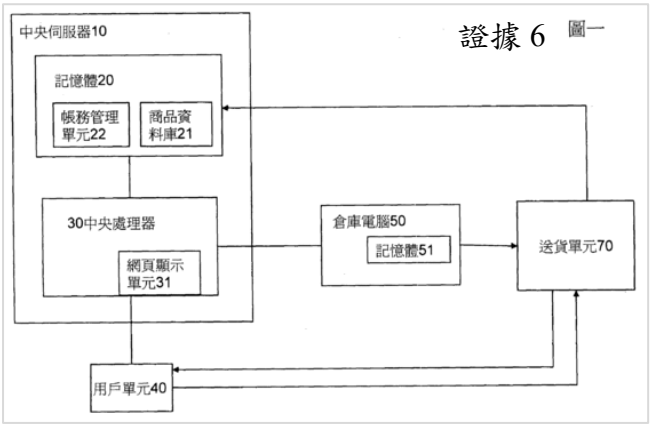
3260A「以點數兌換商品之方法」專利案，其公開日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為適格之比對證據。經查，證據5係揭示一種以點數兌換商品之方法，係以兌換伺服器取得可以兌換之商品資訊後。將商品資訊發送至電子裝置，當於電子裝置上選擇其中商品資訊之一後，發送一兌換訊息至兌換伺服器，兌換伺服器將兌換資訊發送至提供所選擇之商品資訊之商品伺服器，商品伺服器依據兌換資訊產生序號或電子條碼，當兌換伺服器取得序號或電子條碼後，兌換伺服器依據所選擇之商品資訊之兌換所需之點數扣除電子裝置於兌換伺服器中擁有之點數(參右圖及原處分卷乙證1卷第15頁)。至證據6則為2011年9月21日公告之我國TW M412424U1「即品配送買賣網站架構」專利案，其公開日亦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為適格之比對證據。經查，證據6係揭示一種即品配送買賣網站架構，該架構包含：一中央伺服器10，至少一用戶單元40，所有商品資訊及成員資料均儲存在中央伺服器10中；其中該中央伺服器10包含一處理器、及一記憶體20；該網站尚包含下列元件；一商品資料庫21位在該記憶體20中且包含各個商品單元，每一商品單元註記有品名、數量、有效期限；各商品依據不同的保存期限再加以細分類，在此細分類之下有不同的價格；保存期限越短者價格也跟著降低；其中該販售之商品為「即期品」，所謂即期品的定義為一商品在保存期限之內，但卻在法規所規定可在某類商場可上架的期限之外者；



證據 5 第五圖

一網頁顯示單元31，其中該商品的顯示方式包含種類、品名、有效期限及價格；至少一個買家電腦，買家可以透過此電腦與該伺服器連通，進入本系統的網站查看商品資訊。同時，該伺服器並製作銷貨清單並傳送此清單至對應機構。其中透過網際網路的方式，將許多因為保存期限較短而無法再(在)超商、百貨量販等強勢之販售通路中販售，抑或是將屆有效期限的優良商品一一陳列於使用者所瀏覽的畫面當中，並且以較原先該商品低廉的價格出售(參右圖及原處分卷乙證1卷第109頁)。另丙證1則為郭嘉淇之碩士論文「22King 即期良品之商業模式創新」，其發表日為2017年6月，亦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故亦可作為與系爭專利比對之適格證據(本院卷第223頁)。

證據 6 圖一



㈡證據1、2、5之組合，證據1、2、3、5之組合，證據1、2、4、5之組合，證據1、2、5、6之組合，皆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1.經查，系爭專利說明書第[0025]段記載「使用者可以在預設期間中查詢各店鋪中即期品數量，藉以提升使用者體驗」，第[0026]記載「伺服器110基於保質期限以查詢數量查詢請求所指定的店鋪中未落入預設期間且預設期間未與數量查詢請求於同一日的商品數量來做為可兌換商品的數量」，可知系爭專利僅係揭露依據使用者的情境不同，回傳即期品或非即期品數量供使用者規劃，以提升使用者體驗之技術內容，並未特別強調回傳資料為非即期品。而證據1說明書第[0020]段記載「…當銷售商品170售出後，輸入前端120也可以向第一伺服器130回傳剩餘銷售商品170的庫存數量或向第一伺服器130回傳售出資訊，以利第一伺服器130更改庫存

數量。銷售商品170在未經折扣計算前都以預設價格銷售」，第[0023]段記載「當第一伺服器130中所儲存的多筆商品資訊111中，任一筆商品資訊111進入折扣時段，而使得所計算出之銷售價格小於對應之商品資訊111中的預設價格時，將傳送商品資訊111、庫存數量及銷售價格至第二伺服器140。…線上購物程序142提供購物頁面，在購物頁面中顯示銷售商品170的相關資訊。例如：銷售商品170的商品資訊111、庫存數量、銷售價格(或點數回饋等優惠資訊)與可購入的實體商店160。行動通訊裝置150可以透過瀏覽器(browser)或應用程式(APP)訪問購物頁面」，第[0035]段記載「在一些實施例中，當行動通訊裝置150接獲折扣通知143時，行動通訊裝置150可以根據折扣通知143連線至第二伺服器140與所屬的線上購物程序142。線上購物程序142生成一購物頁面144，購物頁面144中至少包括具有銷售價格的銷售商品170、商品資訊111及庫存數量。換句話說，在折扣通知143中的銷售商品170均會列入購物頁面144之中…」等語，可知證據1已揭露當行動通訊裝置連線至第二伺服器時，該第二伺服器根據商品製造時間、保存期限以及折扣時段…等條件，將銷售商品區分為折扣後之銷售商品(即期商品)以及維持預設價格之銷售商品(非即期商品)，並將資料傳送至行動通訊裝置，以生成包含銷售價格的銷售商品、商品資訊及庫存數量之購物頁面。雖證據1並未明確記載或實質隱含排除傳送非即期商品之資訊予消費者，惟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基於證據1所揭露之技術內容，仍有可能將證據1所揭露之「銷售商品170的相關資訊」過濾條件，簡單地修飾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基於該保質期限以查詢該數量查詢請求所指定的該店鋪中未落入一預設期間且該預設期間未與該數量查詢請求於同一日的商品數量來做為該可兌換商品的數量」之技術特徵，即傳送非即期商品予使用者，是系爭專利請求項1為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依證據1所揭露之內容而輕易完成。

2.再依證據1說明書第[0035]段記載之內容可知，證據1已揭露當行動通訊裝置連線至第二伺服器時，該第二伺服器根據製造時間、保存期限以及折扣時段…等條件，將銷售商品區分為折扣後之銷售商品(即期商品)以及維持預設價格之銷售商品(非即期商品)資料，傳送至行動通訊裝置150，以生成包含銷售價格的銷售商品170、商品資訊111及庫存數量之購物頁面144；另依丙證1第8頁記載「能夠滿足顧客哪些需求？能夠提供給目標客層的，是什麼樣的產品或其什麼樣服務？」等語(本院卷第241頁)，可知根據顧客之需求提供相應之產品與服務乃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普遍使用之商業模式及行銷手法，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依證據1所揭露之「提供過濾條件生成包含銷售價格的銷售商品、商品資訊及庫存數量之購物頁面」內容，自能輕易思及除提供即期品資訊予消費者外，亦可以提供非即期品資訊予消費者，以滿足不同顧客之需求，進而簡單地將證據1所揭露之「過濾條件」修飾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基於該保質期限以查詢該數量查詢請求所指定的該店鋪中未落入一預設期間且該預設期間未與該數量查詢請求於同一日的商品數量來做為該可兌換商品的數量」之技術特徵，由是益證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確能利用申請時之通常知識，簡單變更證據1之技術內容，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發明。

3.又證據1說明書第[0035]段記載「行動通訊裝置150可以根據折扣通知143連線至第二伺服器140與所屬的線上購物程序142。線上購物程序142生成一購物頁面144，購物頁面144中至少包括具有銷售價格的銷售商品170、商品資訊111及庫存數量。換句話說，在折扣通知143中的銷售商品170均會列入購物頁面144之中…」，前述「行動通訊裝置」可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行動裝置」，可知證據1亦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當該伺服器接收由一用戶裝置傳送的一查詢請求時，該伺服器提供該些店鋪中被查詢的店鋪的

該商品庫存資料給該用戶裝置，其中該伺服器為一電腦伺服器，該用戶裝置執行一店鋪應用程式以與該伺服器通訊，並且其中該用戶裝置為一行動裝置」技術特徵。

4.證據1雖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該店鋪應用程式以電子地圖呈現該些店鋪，該店鋪應用程式透過多層分類介面以呈現該商品的該商品庫存資料」、「該查詢請求為關聯於該店鋪應用程式中可兌換商品的數量查詢請求，該商品庫存資料包含對應於該可兌換商品的該商品的保質期限，該伺服器基於該保質期限以查詢該數量查詢請求所指定的該店鋪中未落入一預設期間且該預設期間未與該數量查詢請求於同一日的商品數量來做為該可兌換商品的數量，並將可兌換商品的該數量回傳給該用戶裝置」等技術特徵。惟證據2說明書第[0022]段已記載「消費者即可於電子地圖上進行操作以選擇零售商，在消費者於電子地圖上選擇零售商後，客戶端30的客戶端接收模組31即可自電子地圖中接收零售商代碼52(步驟106)，並再由客戶端30的顯示模組32顯示查詢介面(步驟107)，查詢介面即是提供消費者進行商品的查詢」，其中「電子地圖」部分可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電子地圖」；另證據1圖7記載第一分類層「購買商店」有商店a、商店b及商店c，第二分類層「商品名稱」有商品A、商品A及商品B，可知證據1實已揭示透過多層分類之方式呈現不同之購買商店、商品名稱、商品價格、即期時間及可購數量，其中「可購數量」部分可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庫存數量」，參酌習知之PChome、MOMO、蝦皮及東森…等購物網站之多層分類介面，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自可輕易思及簡單修飾證據1所揭露購物介面之展示方式，進而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多層分類介面」相關技術特徵。

5.再者，證據1說明書第[0018]段記載「第一伺服器130與第二伺服器140可以是同一台伺服器，也可以是兩套獨立的伺服器」、第[0021]段記載「第一伺服器130具有門市資料庫131，門市資料庫131用

於記錄每一實體商店160的商店資訊、所屬銷售商品170種類與庫存數量(意即銷售商品170的剩餘數量)」等語，前揭「第一伺服器130與第二伺服器140可以是同一台伺服器」部分可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伺服器」，證據1前揭之「門市資料庫」部分亦實質隱含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儲存裝置」；另證據1說明書第[0021]段記載「第一伺服器130可根據分段折扣資訊132與當前時間計算產生銷售價格」等語，其中「計算產生銷售價格」部分實質隱含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處理器」，另說明書第[0018]段記載「箭頭區塊表示網路訊號的傳輸」等語，其中「網路訊號的傳輸」部分實質隱含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網路設備」，是證據1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一伺服器，包含一網路設備、一處理器與一儲存裝置，該處理器電性連接該網路設備與該儲存裝置；以及」之技術特徵。另證據1說明書第[0020]段記載「輸入前端120可以是銷售機(point of sale，POS)、平板電腦(personal digital assistant，PAD)或圖像指令終端機(Graphic Order Terminal，GOT)」，其中「輸入前端」部分可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店鋪裝置」，證據1說明書第[0020]段記載「輸入前端120也可以向第一伺服器130回傳剩餘銷售商品170的庫存數量或向第一伺服器130回傳售出資訊，以利第一伺服器130更改庫存數量」等語，其中「更改庫存數量」部分可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使該伺服器即時更新該商品庫存資料」，是證據1業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以及複數個店鋪裝置，與該伺服器連線，該些店鋪裝置分別設置於該些店鋪，每一該店鋪裝置發送對應的該店鋪中至少一商品的數量變動資訊給該伺服器，使該伺服器即時更新該商品庫存資料」技術特徵。

6.證據1說明書第[0035]段記載「行動通訊裝置150可以根據折扣通知143連線至第二伺服器140與所屬的線上購物程序142。線上購物程序142生成一購物頁面144，購物頁面144中至少包括具有銷售價格的銷售商品170、商品資訊111及庫存數量。換句話說，在折扣通

知143中的銷售商品170均會列入購物頁面144之中…」等語，其中「行動通訊裝置」部分可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行動裝置」，而「庫存數量」部分可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商品庫存資料」；又證據1說明書第[0033]段記載「當行動通訊裝置150連線至第二伺服器140時，第二伺服器140根據當前時間查找有無已進入優惠之銷售價格的銷售商品170」等語，其中「行動通訊裝置150連線至第二伺服器140時」部分實質隱含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伺服器接收由一用戶裝置傳送的一查詢請求時」特徵，是證據1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當該伺服器接收由一用戶裝置傳送的一查詢請求時，該伺服器提供該些店鋪中被查詢的店鋪的該商品庫存資料給該用戶裝置，其中該伺服器為一電腦伺服器，該用戶裝置執行一店鋪應用程式以與該伺服器通訊，並且其中該用戶裝置為一行動裝置」之技術特徵。

7.證據1及2同為複數實體商店之商品庫存資訊查詢系統，故具技術領域之關聯性；證據1及2均是消費者藉由手持裝置連線至伺服器之資訊系統架構實現，並將實體商店的銷售資訊上傳至伺服器，以更新伺服器的商品庫存資訊，故具功能或作用之共通性，是以證據1及2間具有結合之動機，故證據1、2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8.證據1、2之結合既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則證據1、2、5之組合、證據1、2、3、5之組合、證據1、2、4、5之組合，證據1、2、5、6之組合，亦皆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㈢證據1、2、5之組合，證據1、2、3、5之組合，證據1、2、4、5之組合，證據1、2、5、6之組合，皆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3係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附屬項，除包含請求項1所有之技術特徵外，並進一步界定「該店鋪應用程式依據一

收藏指令，將該些店鋪中的一指定收藏店鋪的相關資訊加入一收藏清單」之技術特徵。經查，證據1說明書第[0034]段已揭示「將銷售商品170加入追蹤清單中的會員。第二伺服器140也可以將銷售商品170推播給前述的會員與行動通訊裝置150」內容，其中「加入追蹤清單」部分可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3之「收藏指令」，而證據1、2對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而言具組合動機，已如前述，故證據1、2之組合自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不具進步性，證據1、2、5之組合、證據1、2、3、5之組合、證據1、2、4、5之組合，證據1、2、5、6之組合，亦均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不具進步性。

㈣證據1、2、5之組合，證據1、2、3、5之組合，證據1、2、4、5之組合，證據1、2、5、6之組合，皆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4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4亦係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附屬項，除包含請求項1之技術特徵外，並進一步界定「該查詢請求為一即期品查詢請求，該商品庫存資料包含該商品的保質期限，該伺服器基於該保質期限以查詢該即期品查詢請求所指定的該店鋪中落入一預設期間的該商品的數量來做為即期品數量，並將該即期品數量回傳給該用戶裝置」之技術特徵。經查，證據1說明書第[0033]段記載「當行動通訊裝置150連線至第二伺服器140時，第二伺服器140根據當前時間查找有無已進入優惠之銷售價格的銷售商品170」等語，其中「已進入優惠之銷售價格的銷售商品」部分可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4之「落入一預設期間的該商品的數量來做為即期品數量」，而證據1、2對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而言具組合動機，已如前述，故證據1、2之組合自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4不具進步性。證據1、2、5之組合、證據1、2、3、5之組合、證據1、2、4、5之組合，證據1、2、5、6之組合，亦均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4不具進步性。

七、綜上所述，證據1、2、5之組合、證據1、2、3、5之組合、證據1、2、4、5之組合，證據1、2、5、6之組合，均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3、4不具進步性。被告機關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3、4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自無違誤。訴願機關遞予維持，亦無不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原處分舉發成立部分及訴願決定，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主張或答辯，及其餘爭點有無理由，已與本件判決結果無涉，爰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行政訴訟法第200條第2款、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智慧財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彭洪英

法　官　曾啓謀

法　官　汪漢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一、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二、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三、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邱于婷

附表

請求項	內　　容	備　註
1	一種商品查詢系統，包括：一伺服器，紀錄複數個店鋪中每一者的至少一商品庫存資料；以及複數個店鋪裝置，與該伺服器連線，該些店鋪裝置分別設置於該些店鋪，每一該店鋪裝置發送對應的該店鋪中至少一商品的數量變動資訊給該伺服器，使該伺服器即時更新該商品庫存資料，當該伺服器接收由一用戶裝置傳送的一查詢請求時，該伺服器提供該些店鋪中被查詢的店鋪的該商品庫存資料給該用戶裝置，其中該伺服器為一電腦伺服器，該用戶裝置執行一店鋪應用程式以與該伺服器通訊，該店鋪應用程式以電子地圖呈現該些店鋪，該店鋪應用程式透過多層分類介面以呈現該商品的該商品庫存資料，並且其中該用戶裝置為一行動裝置，該查詢請求為關聯於該店鋪應用程式中可兌換商品的數量查詢請求，該商品庫存資料包含對應於該可兌換商品的該商品的保質期限，該伺服器基於該保質期限以查詢該數量查詢請求所指定的該店鋪中未落入一預設期間且該預設期間未與該數量查詢請求於同一日的商品數量來做為該可兌換商品的數量，並將可兌換商品的該數量回傳給該用戶裝置。	獨立項
2	如請求項1所述之商品查詢系統，其中該伺服器為一電腦伺服器，該用戶裝置執行一店鋪應用程式以與該伺服器通訊，該店鋪應用程式以電子地圖呈現該些店鋪，該店鋪應用程式透過多層分類介面以呈現該商品的該商品庫存資料。	已刪除
3	如請求項1所述之商品查詢系統，其中該店鋪應用程式依據一收藏指令，將該些店鋪中的一指定收藏店鋪的相關資訊加入一收藏清單。	附屬項
4	如請求項1所述之商品查詢系統，其中該查詢請求為一即期品查詢請求，該商品庫存資料包含該商品的保質期限，該伺服器基於該保質期限以查詢該即期品查詢請求所指定的該店鋪中落入該預設期間的該商品的數量來做為即期品數量，並將該即期品數量回傳給該用戶裝置。	附屬項
5	如請求項2所述之商品查詢系統，其中該用戶裝置為一行動裝置，該查詢請求為關聯於該店鋪應用程式中可兌換商品的數量查詢請求，該商品庫存資料包含對應於該可兌換商品的該商品的保質期限，該伺服器基於該保質期限以查詢該數量查詢請求所指定的該店鋪中未落入一預設期間且該預設期間未與該數量查詢請求於同一日的商品數量來做為該可兌換商品的數量,並將可兌換商品的該數量回傳給該用戶裝置。	已刪除